

证券代码：600491

证券简称：龙元建设

编号：临 2016-013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301,000,000 元及违约金和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民事裁定书【（2015）民申字第287号】，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、阳光海湾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的（2014）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上述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：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阳光”）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）：阳光海湾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香港阳光”）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）：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加坡阳光”）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

公司与宁波阳光、香港阳光、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，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3年11月作出判决。

2013年11月宁波阳光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。2014年7月24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1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15）民申字第287号】，宁波阳光、香港阳光、新加坡阳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的（2014）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（上述案件受理情况、基本案情及一审、二审判决以及再审申请详细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1-20号、临2013-034号、临2013-035号、临2014-017号、临2015-015号公告）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宁波阳光、香港阳光、新加坡阳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的（2014）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现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，宁波阳光、香港阳光、新加坡阳光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宁波阳光、香港阳光、新加坡阳光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因目前尚未执行到位，故对利润尚无影响。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5)民申字第287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